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班聯會組織章程

91.10.18 修訂、95.06.20 修訂、98.08.31 修訂、99.08.31 修訂

106.01.18 修訂、106.06.23 修訂、107.10.1 修訂、107.11.26 修訂

108.10.30 修訂、109.08.25 修訂、112.11.08 代表大會修訂

113.06.18 代表大會修訂

壹、宗旨

為發揚本校「希望、智慧、勇氣」的校訓，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促進校園倫理、維護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推展校務，特成立「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班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

貳、組織

- 一、代表大會：班聯會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凡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及經費預算需經代表大會通過得以執行。
- 二、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各處室主任與各班導師，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顧問：為前任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組長。
- 四、班代表：一、二、三年級每班選出一名代表組成。
各班學生代表資格須符合下列標準：
 1. 德行表現前學期累計不得超過（含）乙大過。
 2. 熱心班級事務者。
 3. 一年級新生得由班級選舉或導師指定。
- 五、主席：由全校學生共同投票選出。
- 六、副主席：由主席於現任班代表中推薦一人
- 七、幹部群：由主席推派並任命之，本會設秘書室、活動組、主持組、總務組、公關組、設計組、攝影組等七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副組長由一年級同學擔任。組長得視需要設組員若干名，組員需為班聯會會員。

參、會員

凡為宜蘭高商所有在校日校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肆、班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1. 在代表大會中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表決權。
 2. 在代表大會中對於本會之各幹部成員行使監察權及罷免權。
 3. 依本會規章提出主席罷免權及章程修正權。
- 二、義務：
 1. 代表該班出席班代大會，負責彙集反應該班意見。
 2. 班代表應出席班代大會，未經正常程序請假而缺席者記警告一次，逾三次未出席者即解除其代表資格，其職缺由該班另推選之。
 3. 班代表應向學生宣布各項事務，若傳達不周或惡意散佈不實內容者，視為蓄意過失，並予以記警告一次。

伍、職掌

- 一、指導委員會：指導班聯會運作。
- 二、顧問：輔導班聯會運作，但不參與重要議題表決。
- 三、班代表：
 1. 維護及保障學生受教權。
 2. 制定學生自律公約。
 3. 對學校教育、行政措施、學生管教提建議案。
 4. 有關學生權益重大事項及建議案有表決權。
 5. 依本章程對本會之幹部行使罷免權及監察權。
 6. 監察班聯會之財政。
 7. 本章程之修改。
 8. 其他應執行及監察事項。

四、主席：

1. 對外代表班聯會，擔任與校方溝通之橋樑，並將決議事項轉呈校長。
2. 綜理會務之推展。
3. 召開大會。
4. 向大會提出報告並答覆質詢。
5. 協調督促工作。
6. 配合學校推展各項活動。
7. 派任副主席及各組組長。

五、幹部群：

(一) 副主席：

1. 主席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2. 協助主席處理班聯會事務。

(二) 秘書長：

1. 協助統籌會內行政事務。
2. 協助主席處理班聯會事務。
3. 協助記錄主席及副主席活動討論事務

(三) 活動組

1.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設計。
2. 企劃主席選舉活動。

(四) 總務組

1. 所需物品購置。
2. 各項活動器材之採購與統整。
3. 活動經費申請。
4. 班聯會各項器之維護與保管。

(五) 公關組

1. 負責開會通知列印及分發。
2. 班聯會通訊錄製作。
3. 負責與校內、外社團或團體聯絡、接洽之事宜

(六) 主持組

1. 活動主持帶動活動表演氣氛。

(七) 設計組

1. 班聯會活動之文宣海報設計與製作及場地佈置。

(八) 攝影組

1. 拍攝校內及班聯會各項活動照片。
2. 管理班聯會 IG 粉絲團定期發布文章。

陸、任期

- 一、班聯會正副主席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任，班聯會各項資料，應於改選完畢後一週內完成移交手續。班代表於任期未滿而不適任（受大過以上處分者），或待獎懲委員會議決之情事，須於學期中經班會會議中重新更換人選，並向學務處提出報告。當選之班聯會主席、副主席，任期內行為不檢，觸犯校規（大過以上），得以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免除其職務。

二、班聯會主席選舉辦法：

- (一) 候選人資格：為宜蘭高商班聯會成員並在學期間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 選舉方式：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選舉。班聯會高二成員登記參選主席，選舉人為班聯會全體會員，以不記名單票制，以第一高票為班聯會主席。

(三) 主席選舉程序：

1. 候選人登記。
2. 資格審查。
3. 公告候選人名單。
4. 競選活動。
5. 全校學生投票。

6. 開票並公告當選名單。

三、班聯會主席罷免辦法：

- (一) 班聯會主席因不適任，經三分之一以上班代表連署後報學務處，經校方同意後，得以召開班代表臨時大會執行罷免權。
- (二) 除主席外，全數班代表均須出席本次臨時大會。
- (三) 主席得於會議中提出答辯書。
- (四) 罷免採無記名投票，選票由班聯會製作，並須加蓋班聯會圖章及學務處官章。
- (五) 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者為否決罷免。
- (六) 罷免通過後，主席須立即解除職務。

四、班聯會主席、副主席補選辦法：

(一) 主席補選：

若主席於任期內行為不檢，觸犯校規（大過以上）或經班聯會大會通過罷免，得依以下程序進行補選。

1. 一週內由現任副主席任一人召開班代表臨時大會。
2. 於會議中由班代表中提名並於會中進行表決，依相對多數選出一臨時主席，以代理其任務。
3. 新當選臨時主席職缺由臨時主席於現任班代表中推薦一人擔任。

(二) 副主席補選：

若副主席於任期內行為不檢，觸犯校規（大過以上），得由主席於現任班代表中推薦一人擔任。

柒、經費

一、收入來源：

-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 其他收入。

二、支出：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議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三、收取及退費：

- (一) 會費之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代表大會決議。
- (二) 本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行政部門另定之。

捌、會議

- 一、班聯會加開班代表大會，應先向學校報備，並請指導委員及顧問出席輔導。
- 二、會議代表為班聯會主席，各班班代表、指導老師及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中僅班代表有表決權。
- 三、召開大會時，班代有出席之義務，若不克參加，得由該班另派一名代表參加大會，該代表須符合班代表候選資格，若無代表參加，則視該班放棄本次會議之表決權。
- 四、指導老師得指導班聯會之運作，但不得干涉班聯會行政及大會決議。
- 五、班代表大會於每一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開、主持，如有必要，經二分之一以上的班代表連署，以書面方式提出，方可召開臨時班代表大會。
- 六、班聯會之決議，應有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七、班聯會幹部各組，原則上每一個月舉行一次，由各組組長召開、主持。
- 八、顧問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且不參與實際會務之運作。
- 九、班代表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大過以上之處分等事情時，代表資格視同自然喪失。
- 十、班代表於開會時應遵守各項議事規則。

玖、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呈學務處及校長後公佈實施。